

#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公司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

情况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同时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基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三) 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

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提交其申请材料或所提交申请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 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1) 联系人: 韩宇阳

(2) 联系地址: 吉林省松原市创业大街 1009 号

(3) 联系电话: 0438-5071219

(4) 传真: 0438-5071299

(5) 邮箱: 464750626@qq.com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特此公告。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